

# 广州超8000套共有产权住房今明两年上市

## 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申购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4月28日，广州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广州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新闻专题发布会，其中再次提到，广州欢迎符合申购条件的港澳青年积极申购共有产权住房。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成军还介绍了广州目前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建设和筹集情况。他透露，目前广州在建或计划转用的共有产权住房超过8000套，将于今明两年陆续上市供应。

据了解，《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规划建设导则及其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公布实施。黄成军介绍，目前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在房源2117套，约17万平方米。南沙新区2020年上半年率先推出首筑花园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房源251套面向本区供应，已完成33套配售签约，其中港澳青年已购买4套。2020年底黄埔区榕悦花园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1866套，面向越秀、海珠、天河、白云、荔湾、番禺及房源所在的黄埔区供应，目前正在进行申购资格审核，按规定程序配售。

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在房源6893套，约76万平方米。番禺区新造项目总建筑面积47.39万平方米，计划建设4013套共有产权住房；白云区鸦岗共有产权住房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27.92万平方米，计划建设2880套共有产权住房，预计可在2022年前上市供应。

目前，广州正梳理其他房源转用1400余套，约12万平方米，待转用手续办妥后，预计可于2021—2022年上市供应。同时，广州正在编制《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计划持续供应共有产权住房，分年度实施。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4月

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开发商对楼盘乱取名，最高可罚款10万元。

据了解，《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自1999年施行以来，对规范广州市地名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对幸福生活需要水平提升，规定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应发展需要。有必要在原条例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地名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地名

## 《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表决通过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储备计划 鼓励盘活社会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

4月28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简称《条例》），待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条例》共11章、77条，内容包括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产业促进等多个方面。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 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建养老服务项目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广州市老年人口180.6万，占户籍人口的18.30%，家庭小型化、空巢化、高龄化和失能化叠加，对养老服务产生巨大需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影响广州养老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而制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关键是用地问题。

为从制度上解决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问题，《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本市关于养老服务设

施人均用地标准，优先安排用地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确保每年一定数量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市场。

此前，在《条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审过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了修改意见。意见认为，本市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因此表决通过后的条例增加了用地保障方式和途径。

《条例》规定，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鼓励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

### 鼓励盘活社会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

为盘活社会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支持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非住宅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限最长可以延长至20年。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项目运营使用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使用政府和事业单位公有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75%计收；（二）使

用国有企业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75%计收。

同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办理规划管理审批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消防审验、建筑

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

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 为老年人保留传统服务方式

对于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所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条例》有针对性地做了规定：要求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日常生活时，不得强制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网络预约等智能技术，在各类老年人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条例》还明确了纳入公办养老机构

的优先保障范围。明确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老年的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的老人优抚对象、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月为本市户籍年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

与一审稿相比，《条例》增加了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和鼓励老有所为的内容。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对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科学、健康、形式多样的老年人文化、体育及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鼓励老年人发挥优势和特长，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营造老有所为的社会环境。

## 《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表决通过 开发商对楼盘乱取名最高罚10万

管理工作规定。

地名到底应该怎么取？《规定》明确了8种情形，地名命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明确易懂、含义健康，不得使用违背公序良俗、内容含义庸俗或者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地方特色；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当能真实地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建筑物、住宅区地名通名的使用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派生地名与

主地名统一，以地名命名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水库等名称与所在地的名称一致。

同时，一般不以人名命名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外国人名、外国地名或者其简称、特定称谓；不得使用企业字号、商标、产品名称命名公共设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使用规范的汉字，避免使用生僻字或者易产生歧义的字，避免同音、近音，不得使用外文、字母；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一些开发商为促进销售，制造噱头，一些建筑物、住宅区建设、销售

过程中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现象屡屡出现。《规定》注意到这一问题，明确房地产建设、销售单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应当与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保持一致，并在广告版面显著位置标明有关建筑物、住宅区的标准地名及其他地名批准文号。

《规定》明确，违反上述规定，房地产建设、销售单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与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不一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